

# 深圳市党政机关文件处理表

紧急程度：平件

密级：公开

来文单位	市政府办公厅			办文编号	Y2016000810			办理时限	
来文字号	国办发〔2016〕71号			来文日期	2016-10-12			备注	
文件标题	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								
送出日期	10-08	10-09	10-12	10-10	10-12				
姓名/单位	市政府办公厅	王刚	许重光	杨洪	市政府办公厅				
返回日期	10-09	10-12	10-12	10-12	10-12				

### 拟办意见/领导批示：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了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，并提出健全标准规范体系、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、优化部品部件生产、提升装配施工水平、推进建筑全装修、推广绿色建材、推行工程总承包、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8项重点任务。

拟办意见：此件呈市领导阅示，并请市住房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规划国土委、工务署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、新区管委会贯彻落实。

妥否，请王刚同志核报杨洪和重光同志批示。

市政府办公厅 李秀钗, 杨卓如 2016年10月09日

圈阅。

王刚 2016年10月12日

同意拟办。

杨洪 2016年10月12日

此件转请市住房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规划国土委、工务署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、新区管委会落实。

市政府办公厅 杨卓如 2016年10月12日

市政府办公厅  
2016年10月12日



2016年10月8日 12016000810

000489

#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

国办发〔2016〕71号

#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 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。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、减少施工污染、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，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、培育新产业新动能、推动化解过剩产能。近年来，我国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，但建造方式大多仍以现场浇筑为主，装配式建筑比例和规模化程度较低，与发展绿色建筑的有关要求以及先进建造方式相比还有很大差距。为贯彻落实